公司代码:600085　　公司简称:同仁堂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梅群、总经理刘向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智梅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晓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600,822,627.40	12,946,675,907.79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22,321,236.66	5,518,957,805.76	21.8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174,776.07	279,009,879.82	5.7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68,610,322.14	2,938,858,091.01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735,085.25	210,807,616.92	1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876,932.95	208,299,814.10	1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4.11	增加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3	0.161	13.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6	0.160	1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239.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9,026.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253.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1,849.46	
所得税影响额	−301,037.99	
合计	858,152.3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4,94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9,308,540	52.45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2,999,998	1.68	0	无	0	其他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21,853,963	1.59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0,004,367	1.46	0	无	0	其他
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48,355	1.11	0	无	0	其他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5,007,935	1.09	0	无	0	其他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106	1.09	0	无	0	其他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99,639	0.88	0	无	0	其他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103,817	0.59	0	无	0	其他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阳A股阿尔法对冲基金	7,505,784	0.55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9,308,540	人民币普通股		719,308,54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2,999,998	人民币普通股		22,999,99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21,853,963	人民币普通股		21,853,96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0,004,367	人民币普通股		20,004,367		
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48,355	人民币普通股		15,248,355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5,007,935	人民币普通股		15,007,935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106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106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99,639	人民币普通股		12,099,639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103,817	人民币普通股		8,103,817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阳A股阿尔法对冲基金	7,505,784	人民币普通股		7,505,7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持有股份719,308,540股,无质押或冻结情况,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除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幅度%
1	应收票据	598,043,297.90	320,540,581.63	86.57
2	应收股利	5,287.73	9,588.74	−44.85
3	商誉	39,144,822.99		
4	预收款项	183,815,298.95	284,245,574.53	−35.33
5	应付利息	−	985,655.64	−100.00
6	长期借款	6,609,629.34		−
7	应付债券	−	955,225,505.68	−100.00
8	长期应付款	199,842.93	98,753.71	102.36
9	专项应付款	54,694,800.00	9,694,800.00	464.17
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73,644.78	17,694,440.01	−70.76
11	其他权益工具	−	144,983,125.72	−100.00
12	资本公积	1,989,214,801.26	943,618,411.19	110.81
序号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13	财务费用	−1,891,404.36	−5,930,414.94	−
14	资产减值损失	−66,352.34	−3,141.61	−
15	营业外收入	1,862,955.23	4,734,011.37	−60.65
序号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174,776.07	279,009,879.82	5.79
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27,494.69	−91,475,105.82	−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16,056.60	26,831,417.51	248.16

说明:

1、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长86.57%,主要是本报告期期末子公司销售回款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应收股利期末较期初减少44.85%,主要是本报告期期末子公司收回现金股利所致。

3、商誉期末余额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期末子公司同仁堂国药收购股权所致。

4、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减少35.33%,主要是本报告期前期收到的预付货款相应的货物已发出所致。

5、应付利息期末余额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同仁堂国药子公司长借全部转股及赎回所致。

6、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同仁堂国药本期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7、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同仁堂国药子公司长借全部转股及赎回所致。

8、长期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02.36%,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同仁堂国药新增长期应付款所致。

9、专项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464.17%,主要是本报告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同仁堂科技收到国拨资金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70.76%,主要是本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同仁堂国药子公司长借全部转股及赎回所致。

11、其他权益工具期末余额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同仁堂国药子公司长借全部转股及赎回所致。

12、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增加110.81%,主要是本报告期本公司同仁堂国药子公司长借全部转股及赎回所致。

13、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略有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15、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0.65%,主要是本报告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79%,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本公司及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48.16%,主要是本报告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股东关于锁定持有股份的承诺

同仁堂集团承诺,其所持本公司的719,308,540股流通股,于2014年11月30日自愿锁定承诺期满。自2014年12月1日起继续自愿锁定三年,至2017年11月30日。若在承诺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同仁堂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同仁堂集团承诺将于2015年内彻底解决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业务相似性问题。

报告期内同仁堂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群
日期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5-01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梅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选举高振坤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个人简历附后)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三年,2015年董事会予以换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高振坤、丁永玲、陆建国、顾海鸥、张荣寰、刘向光、冯智梅、刘渊、王瑛、谭红旭、王惠珍。其中刘渊、王瑛、谭红旭、王惠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独立监事津贴的预案

为保证独立董事及独立监事有效行使职权并为其行使职权提供必要条件,拟将独立董事及独立监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100,000元人民币(含税)。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第三、四、五、六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个人简历

1、高振坤先生,51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经营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经营分公司经理,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药店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同时任本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国药(香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丁永玲女士,51岁,大学学历,副主任药师。历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外经外贸处副处长、处长,兼进出口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陆建国先生,58岁,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北京市药材公司组织科副科长、宣传科科长、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党办主任兼宣传处处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董事。

4、顾海鸥先生,49岁,医学硕士,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市中药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兼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北京同仁堂发展项目办公室第三项目组副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药厂副厂长、副总经理兼科学研究所所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工程师、董事长。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5、张荣寰先生,36岁,大学学历,药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常委,总经理助理兼市场物价管理部部长,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助理兼组织人事干部部部长,本公司董事。

6、刘向光先生,50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同仁堂中药提炼厂生产科副科长、同仁堂集团公司生产供应处副处长、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党委书记兼副厂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药材公司(筹备组)经理兼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北城批发部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董事长。

7、冯智梅女士,44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8、刘渊先生,68岁,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北京市造纸包装工业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宣传部长、公司党委副书记,北京市第一轻工业总公司组织部长、党委副书记,北京市委工业工委副书记,北京一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曾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9、王瑛女士,61岁,大学学历,高级统计师。历任中国药材公司计划处副处长、处长,综合贸易部经理、药品部经理、中药事业部总经理,中药饮片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中药协会执行副会长。

10、谭红旭先生,48岁,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中国北京金鼎德纳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届及第十一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三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并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责任鉴定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副主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MBA\MPACC校外导师,国际商学院客座教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聘财务专家,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11、王惠珍女士,61岁,大学学历,执业药师。历任北京大学第一医院药师、主管药师、药剂科行政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5-01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要求。

2.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5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代码:600085　　公司简称:同仁堂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三年,2015年监事会予以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六届监事会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马保健、宫勤、闫军(闫军作为独立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关庆维、于葆耀作为职工代表将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第二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个人简历

1、马保健女士,51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代部长,财务运行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宫勤先生,58岁,大学学历,主管药师。历任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食疗研究所主任、出口科副科长,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外经外贸处副处长兼进出口分公司副经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兼审计监察部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本公司监事,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闫军先生,50岁,大学学历,执业律师。1987年获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学位,同年8月起在北京市律师协会工作,1989年取得律师资格并在北京第五律师事务所执业,1994年组建北京市昊荣赵阎律师事务所并在该所执业至今,1996年取得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现为北京市昊荣赵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监事。

4、关庆维先生,54岁,大学学历,执业医师,主任医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医馆副馆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药店经理助理。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家委员会专家,北京同仁堂药店副经理,同仁堂医馆馆长,世界中医联合会委员,中华医药学会会员,中国人体全息医疗学会会员,北京同仁堂中医药传承大师、同仁堂文化海外传承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中“同仁堂中医药文化”项目传承人,本公司监事。

5、于葆耀先生,57岁,大专学历,中药炮制与配制专业高级技师,主管药师。于先生自1980年起即在北京同仁堂制药厂从事中药炮制工作,在制药厂前处理车间先后从事中药材加工炮制、中药配料、中药粉碎、车间化验质检等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中药材前处理经验。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北分厂前处理车间主任。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家委员会专家,北京同仁堂中药大师,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15-01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2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独立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11)人
10.01	选举高振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02	选举丁永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03	选举陆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04	选举顾海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05	选举张荣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06	选举刘向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07	选举冯智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08	选举刘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9	选举王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10	选举谭红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11	选举王惠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1.01	选举马保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1.02	选举宫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1.03	选举闫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3,5,6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决议公告刊登于3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7,8,9,10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5年6月2日(星期二)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7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5	同仁堂	2015/6/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6月3日9:00—16:00。

(二)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者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2号

邮政编码:100062

联 系 人:贾泽涛 李泉琳

联系电话:010-67020018

传 真:010-67059266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独立监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1	选举高振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02	选举丁永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03	选举陆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04	选举顾海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05	选举张荣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06	选举刘向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07	选举冯智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08	选举刘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9	选举王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0	选举谭红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1	选举王惠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01	选举马保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1.02	选举宫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1.03	选举闫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益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5-01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2015年3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公司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如下修订:

一、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1. 关于对股东大会投票方式的修订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对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做了最新规定,公司根据其规定对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投票方式的相关表述由原“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方式”修改为“网络或其他方式”。

2. 其他条款的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2,065,69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1,470,262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02,065,695股,其中发起人持有719,308,540股,其他股东持有582,757,155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71,470,262股,其中发起人持有719,308,540股,其他股东持有652,161,722股。
3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